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276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潘靜惠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件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因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因此情形無從補正，故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潘靜惠已於民國115 年8月7日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個人戶籍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債權人聲請對其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註：

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